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原作審查】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

## 一、報到

1. 時間：08：30-08：50。
2. 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二樓 1201 大視聽教室。
3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
4. 於 08：50 統一說明面試注意事項。

## 二、原作審查佈展

1. 時間：09：00-09：30。
2. 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彩繪教室。
3. 請攜帶傳統藝術作品原作品 3 件或研究成果專題(專案)至多 3 案，依桌案設置編號放置。

## 三、面試

1. 時間：09：30-11：00。
2. 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二樓 1202 小視聽教室。
3. 順序：依准考證號碼順序（1050001-1050009）。
4. 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。

四、原作品審查時間：11:00-11:30，考生無需在場。

五、原作品審查撤展：11:30-12:00。

六、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粘凌綺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73。